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謙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80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謙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謙遜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、6、7、9、11、12、14、15屬不得易科罰金；附表編

號2、3、5、8、10、13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，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量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 為 易 科 罰 金 之 件	備註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	
1	竊盜	有期徒刑 8月-2次 應執行有 期徒刑10 月	112/02/07 112/02/14	臺中地檢 112年度 偵字第11 025號	臺中 地 院	112年度易 字第961號	112/06/26	臺中 地 院	111年度易 緝字第22號	112/07/25	否	臺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0224號	【編號1至1 0經中高分 院113年度 抗字第226 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
2	竊盜	有期徒刑 3月-4次	112/02/08 112/02/20	臺中地檢 112年度	臺中	112年度易 字第961號	112/06/26	臺中	112年度易 字第961號	112/07/25	是	臺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	5年6月，送 分台中分檢

(續上頁)

01

		應執行有 期徒刑 8 月	112/02/25 112/02/25	偵字第11 025號	地 院			地 院				0225號	113 年度執 更字第1994 號】
3	竊盜	有期徒刑 5月	111/06/20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偵字第53 701號、1 12年度偵 字第1548 9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264號	112/07/31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264號	112/08/24	是	臺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2033號	
4	竊盜	有期徒刑 8月	111/10/28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偵字第53 701號、1 12年度偵 字第1548 9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264號	112/07/31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264號	112/08/24	否	臺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2034號	
5	竊盜	有期徒刑 3月	112/01/30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26 812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中 簡字第1834 號	112/10/13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中 簡字第1834 號	112/11/14	是	臺中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5038號	
6	竊盜	有期徒刑 1年	111/07/13	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偵字第35 814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661號	112/11/21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661號	112/12/19	否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4 44號	
7	竊盜	有期徒刑 7 月 -2 次 應執行有 期徒刑10 月	112/02/14 112/02/14 112/02/14 112/01/31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21 914、228 15、2282 3 要 2293 3、23353 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706號	112/09/25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706號	112/10/24	否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6 00號	
8	竊盜	有期徒刑 3 月 -2 次 有期徒刑 4 月 應執 行有期徒刑 6月	112/02/20 112/02/13 112/02/13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21 914、228 15、2282 3 要 2293 3、23353 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706號	112/09/25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1706號	112/10/24	是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6 01號	
9	竊盜	有期徒刑 7月	112/01/23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24 440、246 87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原 易字第56號	112/11/15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原 易字第56號	112/12/12	否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221號	
10	竊盜	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 徒刑 5 月 應執行有 期徒刑 6 月	112/02/01 112/01/24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24 440、246 87號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原 易字第56號	112/11/15	臺中地 院	112 年度原 易字第56號	112/12/12	是	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222號	
11	竊盜	有期徒刑 8 月 -2 次 有期徒刑 9 月 -2 次 【應執行 有期徒刑 1年】	112/02/01 (4次)	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42 87、0000 0000號	南投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579號	113/01/04	南投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579號	113/02/07	否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 5號（囑託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753號代執行）	
12	竊盜	有徒刑刑	112/02/02	臺中地檢	臺	112 年度原	113/03/12	臺	112 年度原	113/04/09	否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	

(續上頁)

01

		7月		112 年度 偵字第42 125號	中 地 院	易字第94號		中 地 院	易字第94號			84號
13	竊盜	有期徒刑 4 月 -2 次 有期徒刑 5 月【應 執行有期 徒 刑 7 月】	112/02/08 112/02/10 112/02/11	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20 863、258 34、2654 5號	臺中 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3136號	113/03/06	臺中 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3136號	113/04/18	是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2 91號
14	竊盜	有期徒刑 7月	112/02/15	苗栗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69 08號	苗 栗 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961號	113/04/15	苗 栗 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第961號	113/05/09	否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 56號(囑託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1949號代執 行)
15	竊盜	有期徒刑 8 月有期 徒刑7月- 2 次【應 執行有期 徒 刑 9 月】	112/01/31 (3次)	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偵字第86 98、987 8、16918 號及112 年度偵緝 字 第 98 8、989號	彰 化 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 第 993 號、112 年 度原易字第 21號	113/07/29	彰 化 地 院	112 年度易 字 第 993 號、112 年 度原易字第 21號	113/09/04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355號